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派發紀念品及不設飲品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目 錄

頁 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就座，未佩戴口罩者不等進入會場。與會人士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不設飲品及茶點，亦不提供紀念品。
- (4)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或與任何隔離中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下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王鏘玲女士
孟凡鵬先生
張毅林先生
鍾衛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兆先生
黃鎮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張毅林先生(「**張先生**」)、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張先生及鍾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蔡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批准提名重選退任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提名。為批准提名，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退任董事的優點及彼等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委員會職責及對履行職責之熱忱。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穩定及多元化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呈重選張先生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先生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鍾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有關重選董事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對任何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張毅林先生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目前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美國場外市場交易代碼：ZXAIY)首席財務長。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輝山乳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6863)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張先生所告知及輝山乳業的公佈，輝山乳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集團主要業務為苜蓿草及其他飼料作物的種植、精飼料加工、乳牛飼養、生產及銷售原料奶，及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輝山乳業的開曼律師收到恒生銀行遞交的委任輝山乳業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副本。恒生銀行為貸款協議(定義見輝山乳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之貸款銀團成員之一。輝山乳業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正進行清盤。張先生已確認彼獲委任為輝山乳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其進行重組計劃，目標將公司扭轉劣勢，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清盤。

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獲授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每年不多於150,000港元的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鍾衛民先生

鍾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間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之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結業。於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誠如民眾金融科技公告所述，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鍾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鍾先生為輝山乳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鍾先生所告知及輝山乳業的公佈，輝山乳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集團主要業務為苜蓿草及其他飼料作物的種植、精飼料加工、乳牛飼養、生產及銷售原料奶，及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輝山乳業的開曼律師收到恒生銀行遞交的委任輝山乳業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副本。恒生銀行為貸款協議(定義見輝山乳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之貸款銀團成員之一。輝山乳業亦宣佈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正進行清盤。

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泰豐床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鍾先生所告知及泰豐床品的公佈，泰豐床品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經營家用紡織品，並集研發、設計、生產、零售的能力。泰豐床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以將泰豐床品清盤，因泰豐床品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泰豐床品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正進行清盤。

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鍾先生所告知及星辰的公佈，星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Ever Task Limited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將星辰清盤，理由為星辰向Ever Task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票據**」)，而星辰未能結清約31,00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及票據拖欠支付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辰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命令將星辰清盤，連同清盤呈請，星辰提交傳票以委任開曼群島的聯合臨時清盤人，理由為其未能支付其債務及有意向其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星辰已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

鍾先生確認彼獲輝山乳業、泰豐床品及星辰委任為該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進行重組計劃，目標扭轉劣勢，或於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方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清盤。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休。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獲授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每年不多於150,000港元的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蔡偉康先生

蔡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其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於DCH MSC (China) Limited任職，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曾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森信」，股份代號：731)(因重組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誠如民眾金融科技之公佈所示，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航標」，清盤中)(股份代號：1190)獨立非執行董事。航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航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誠如蔡先生所告知及航標的公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就欠款約157,000,000港元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頒令將航標(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以及按摩椅和按摩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清盤。航標現進行清盤中。蔡先生確認彼分別獲民眾金融科技、森信及航標委任為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進行重組計劃，目標將其扭轉劣勢，或於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後方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清盤。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與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休。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獲授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每年不多於150,000港元的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蔡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2.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委任代表文據。